

摩擦限矩器技术要求

1. 供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	数量
1	摩擦限矩器	GNC220708006A	1

2. 使用条件

卖方所供摩擦限矩器必须适应下列条件和要求

2.1 用于张家口生产 SZZ1200/700 型转载机。

2.2 工作于安装及维护空间较小、通风及散热条件差、粉尘密度大、潮湿、环境温度-15℃~+40℃、存在甲烷气体的环境。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技术参数

型 号	GNC220708006A
电机功率 (kW)	700KW
电机转速 (rpm)	1480
电机额定扭矩 (Nm)	4510~4530
电机最大扭矩 (Nm)	9920~9950
电机堵转扭矩 (Nm)	9920~9950
电机总转动惯量 (kgm ²)	38
电机过载保护时间	≤0.2s
设定打滑力矩 (Nm)	20000

3.2 技术要求

3.2.1 质量保证期为到货 18 个月或在煤矿井下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按先到为准。

3.2.2 摩擦限矩器的扭矩根据实际应用的工况由卖方设定；调定的扭矩必须打印在每个限矩器上。

3.3 配套尺寸和要求

外形、连接尺寸及形式详见附图。

4. 技术服务及培训

4.1 所供货物在买方现场组装，以及与转载机组装后在买方现场整机试运转验收和在最

CS

终用户煤矿井下整机运转验收时，卖方必须委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和技术服务，具体时间由买方通知卖方确定，卖方所发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4.2 在合同签订至货物交付期间，卖方应积极响应买方的交流和联络，相互协作，解决本协议遗留的、忽略的问题，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最终用户的设计配套和性能要求。

4.3 质保期内，设备的正常维护和检修由用户自行处理，出现设备运行故障时，如经由卖方书面签字确认确实是卖方原因导致，则卖方或委托买方解决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如设备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4.4 为保证设备的正确安装、调试和使用，卖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买方和最终煤矿用户分别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5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卖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图纸资料及解答买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须是正确的，若出现不正确技术指导造成的损失，卖方将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损坏部分。在技术协议签署之前，如存在设计要求的改变，买方需及时通知卖方。

5. 技术文件

5.1 卖方免费提供条款 2 和 4 中协议签订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

5.2 卖方免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详细尺寸规格、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所执行的有关工业标准，其中“标准”包括制造标准，性能试验标准，检测、验收标准，保证所供货品满足买方提出的所有产品性能要求。

5.3 卖方免费提供所供货物的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存放要求、存放期限、运输、搬运、防潮、防腐等。

5.4 卖方提供与 5.3 条要求一致的电子版说明书（PDF 格式）。

5.5 卖方提供有关图纸、说明书应是全面、易懂和准确的，提供的资料需要双方签字。

5.6 随货物发货时，卖方在每套设备中向买方提供 随机备件清单、装箱单等文件。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 ISO 标准和中国煤矿安全的行业标准。

6.2 质量保证期为货到 18 个月或在煤矿井下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发生费用由卖方负责。质保期内更换的产品，其质保期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4 卖方（包括其供应商、外协商）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未曾使用的、一流工艺制造的合格产品。

6.5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安装标牌标识，且标牌标识清晰、牢固。标牌应注明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出厂时间、出厂编号等内容。

高外

6.6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性能指标符合技术协议及合同要求。

6.7 故障响应：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卖方或其代理商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

7. 货物检验及验收

7.1 货物运抵买方现场后 1 周内，卖方、买方共同开箱，对所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随机清单、证书、技术文件及图纸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如出现不完整或运输途中丢失损坏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两周内免费补全。

7.2 所供货物与刮板机组装并在买方现场整机运转验收时，卖方、买方共同对所供货物技术配套性、使用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验收。

7.3 所供货物与刮板机组装并在最终用户煤矿井下整机运转验收时，卖方、买方及最终用户共同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7.4 所供货物的验收依据为双方确认的采购技术协议、合同、随机技术文件、标准等。

8. 货物包装、运输

8.1 卖方根据货物特性，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路线，将货物安全无损的运输到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

8.2 包装应按 ISO 相关标准规定执行，并采取必要的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防冻、防破碎、防粗暴搬运等防护措施，以适合多次搬运和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抵达现场

8.3 装运标记

8.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合同号、发货标记
- B) 货物名称、箱号
- C) 毛重/净重
- D)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8.3.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并在包装箱上标明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8.4 在每一包装箱内应装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副本。

8.5 发运的货物应是完整的。所有随机备件、资料应与主机一同发货。

邵青 5.28/2024